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9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芯片类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5.44%，仅为 3.81%，请结合你公司芯片产品组合、销售价格、成本变化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毛利率较低且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2. 公司报告期内芯片销售量同比下降 46%，芯片类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2.69%，请结合芯片类业务产品组合及售价的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同时请公司按季度列示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说明其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4.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约 1.08 亿元，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5597.86 万元，请说明差异产生原因，并请说明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约 1.78 亿元的具体原因。

5. 你公司报告期末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约 692.7 万元，与

上期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金额一致，请说明该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发生原因、是否超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你公司的催收措施、期后收回情况说明对该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说明对 **High Sharpe Electronic Limited** 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所履行的相应核算及审计程序，并结合期后款项收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你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总计约 1.17 亿元，主要发生原因为数据中心工程完工结转。请结合项目具体进程说明数据中心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和对应金额，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固定资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准确。同时请说明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并结合其用途、在手合同期限及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说明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度研发人员较上年增加 17%，同时研发金额较上期下降 47.19%，请结合你公司在研项目报告期内进展、人员安排、费用构成对比说明研发人员增加的情况下，研发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研发金额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9. 你公司本年度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 1961.3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非专利技术具体内容、使用计划、拟使用产品的市场前景等说明非专利技术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 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亏损，请

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是，请结合所履行的减值测试程序、方法及相关关键参数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说明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是否较前两年发生较大变化。同时请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公司是否在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方面具有有效的应对措施。同时你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7.61%。请结合公司特点、所处行业等说明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12. 你公司年报“收入与成本”部分，仅对芯片、贸易、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进行了汇总披露，未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视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填列）。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13. 你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31.84%，但概述和经营情况中未进行相应描述，请补充披露。

14. 请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六十八条披露报告分部情况的原因。

15. 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发展方向为智能影像领域的技术方案及产品，报告期内推出了全景立体影像解决方案。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全景相机产品，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

16.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共23,834,616股被冻结，同时，你公司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请说明前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的发生原因，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拟实施并有能力实施相应措施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同时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未收到3月17日公告提及的未收到法院相关通知的证明（如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3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6日